(上接C7版)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emp.tfzq.com)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8月2日 (周一)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 4日 2021年8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调 网下路调
T- 3日 2021年8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谓下没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接着机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场投资者缴纳从购资金
T-2日 2021年8月5日 (周四)	确定支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21年8月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_日 2021年8月9日 (周一)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阿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阿下最终发行数量 附上申购配合
T+1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请等抽签 确定网下到券在假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据号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孩配投资者缴款(以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限上中经投资者缴纳以购货仓 投资者确保资金帐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谟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 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 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 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加力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表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 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 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 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 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 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保养机构相关于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 投资子公司天风创新。

加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 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安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 阻热比例为5% 但不权计 人民币4 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 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 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5日 (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 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 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 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通)。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 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 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 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 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 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 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并完成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目(2021年8月2日, 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 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 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 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 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 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 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 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金鹰 重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 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 并按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8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 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tfzq.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 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 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 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 步骤在2021年8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 并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金鹰重工-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 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 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 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 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天风证券网

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 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 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

(4)《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 投资账户 OFII投资账户 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 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

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 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天风证券提交截至 2021年7月28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 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 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 应提供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 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 021-68815299、021-68815319。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 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 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 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 K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 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 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 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 F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 、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与 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

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 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 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 务者最多埴报3个报价,日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由报 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 全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87%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 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 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不起 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 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 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

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下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

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 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诵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由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 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 介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 介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 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

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发行

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B冷去招新 | 肋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 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 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 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 得少干10家:少干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 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 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 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 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 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 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 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 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 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

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5 日(T-2日)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 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 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 日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捞,回捞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 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 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 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0日(T+1日)在《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 资者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 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 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 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

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 RB≥ 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 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 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

者,即RA≥ 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 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 RB≥ 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 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 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 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 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 了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 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 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比例锁定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 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8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 前到账。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下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金鹰重型工程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 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他战略投资者将于2021年8月4日(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加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8月13日(T+4日)(若 推迟发行,则为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 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外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 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 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 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000.002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 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

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 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 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1号 联系人: 崔军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710-3468255 传真:0710-34476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申话 · 021 - 68815299 . 021 - 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